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久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书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2,742,101.61	498,593,912.95	57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85,381.74	19,709,910.25	7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299,520.45	102,255,265.68	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6,543,460.82	-345,998,902.30	-63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0.0062	71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7	0.0062	71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29%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346,011,788.69	67,767,966,376.20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70,343,276.60	8,209,908,451.30	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2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6,65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82,56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590.4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5.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52,51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606.58	
合计	-18,014,13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	1,525,939,995		质押	1,209,500,000
王久芳	境内自然人	28.69%	913,500,000	685,125,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	163,657,95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25,439,411			
刘少明	境内自然人	0.61%	19,400,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8,021,214			
姚杰聪	境内自然人	0.17%	5,538,989			
宫和暇	境内自然人	0.17%	5,447,803			
刘磊	境内自然人	0.15%	4,821,08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人民币普通股	1,525,939,995
王久芳	228,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75,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657,953	人民币普通股	163,657,95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39,411	人民币普通股	25,439,411
刘少明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8,021,214	人民币普通股	8,021,214
姚杰聪	5,538,989	人民币普通股	5,538,989
宫和暇	5,447,803	人民币普通股	5,447,803
刘磊	4,821,087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3,000,000股,刘少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18,800,000股,邓磊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4,821,08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857,114.17	56,370,500.00	537.27%	主要系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8,322,775.58	203,856,668.84	-37.0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初部分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171,619,590.75	280,327,373.68	-38.7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初预付土地款转存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990,797,794.62	2,141,024,198.03	133.10%	主要系合作项目增多,参股公司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49,760,017.46	4,420,630,528.70	-53.6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期初应付土地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9,263,999.49	2,470,159,919.05	85.79%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287,193,962.57	2,322,012,047.33	170.76%	主要系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增加所致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82,742,101.61	498,593,912.95	578.46%	主要系公司新交付楼盘增加,且余房交付量增加,结转收入,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6,793,193.89	28,351,549.68	276.67%	主要系营销推广增加,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从其他流动资产结转至销售费用的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2,343,240.90	43,425,056.25	-266.59%	主要系合作项目交付产生利润减少,且新增合作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利润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82,568.92	-115,159,475.93	77.79%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小所致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43,460.82	-345,998,902.30	-2,190,544,558.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土地款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902,843.92	186,567,852.42	-2,385,470,696.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866,681.71	-6,486,430.50	3,880,353,112.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签订《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书》,确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荣安集团拟注入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家子公司已开发完成的项目,如需补交土地增值税的,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八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开发完成的项目,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	2007年12月07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新增股份购买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所获得的土地储备,如因国土部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约定被土地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或重租后的再成功被征收土地闲置费,荣安集团将按主人再成功时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或被实际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予以全额补偿。	2008年01月08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再成功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再成功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再成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再成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年07月14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作为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荣安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再成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再成功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2)若发现荣安集团及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与再成功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完成投资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该项目的相关股权或经营该等业务或企业。	2007年08月03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再成功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再成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07年09月03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组后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与王久芳、王久松实际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2007年11月15日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385.71	35,285.71	0
合计		35,385.71	35,285.7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电话咨询公司经营情况等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久芳

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唐惠琴女士及其配偶毛利峰先生因个人需求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方桥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荣安林语春风"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77.4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唐惠琴,女,汉族,身份证号:3302271973*******,现任我司监事。唐惠琴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毛利峰,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271972*******,系我司现任监事唐惠琴女士之配偶。毛利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方桥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荣安林语春风"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108.83平方米,交易价格177.46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购买商品房外,我司与唐惠琴女士及其配偶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拟为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3,700万元的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宁波荣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为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各提供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置业")与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房开")合作开发义土挂[2021]15号地块,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置业")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投创荣安置业"持有"华亿置业"51%股权,"华统房开"持有"华亿置业"49%股权。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亿置业"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将闲置富余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借予"华统房开",即"华亿置业"拟对"华统房开"提供总额不超过63,700万元的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合同

(1)财务资助对象: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总额不超过63,7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华统房开"日常经营活动

(4)财务资助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5)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6)资金来源:"华亿置业"闲置富余自有资金

2.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振兴路8号

(4)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6)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

(7)实际控制人:朱俭勇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华统房开"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统房开"总资产425,890,528.68元,负债34,914,703.53元,净资产390,975,825.15元。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914,127.63元,利润总额865,171.14元,净利润648,878.35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3.合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稠义路288号3号楼1楼302室

(4)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叶峰

(6)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华亿置业"持有"华捷置业"51%股权,"华统房开"通过"华亿置业"间接持有"华捷置业"49%股权。

(10)关联情况:"华捷置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华捷置业"暂无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13)项目概况:"华捷置业"开发的宁波鄞州区YZ08-06-b2(首南地段)地块面积79,959.82平方米,容积率1.55,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国贸大道与义亭路交叉口东北侧。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且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财务资助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瀚投资")与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官置业")按照51:49的股权比例分别成立了宁波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新企管")、宁波荣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望企管")用于共同获取土地、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控股子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新企管"、"荣望企管"拟将闲置富余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借予"锦官置业",即"康新企管"、"荣望企管"拟对"锦官置业"各提供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待土地获取及项目需投入资金前及时回收该部分资金用于项目投入。

1.财务资助合同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

(2)"康新企管"、"荣望企管"各提供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锦官置业"日常经营活动

(4)财务资助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5)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6)资金来源:"康新企管"、"荣望企管"闲置富余自有资金

2.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508、520号1401室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李爽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控股股东: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锦官置业"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锦官置业"总资产2,647,788,469.04元,负债2,549,265,026.27元,净资产98,523,442.77元。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3,318,774.81元,净利润-3,318,774.81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1.55亿元

3.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一、

(1)公司名称:宁波康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508、520号1401室

(4)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6)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9)控股股东: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康新企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康新企管"总资产490,000,000.00元,负债0.00元,净资产490,000,000.00元。2021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0.00元,净利润0.00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二、

(1)公司名称:宁波荣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都市工业园区

(4)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6)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9)控股股东: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荣望企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荣望企管"总资产490,000,000.00元,负债0.00元,净资产490,000,000.00 元。2021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0.00元,净利润0.00元。(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三)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房地产项目合作方其它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按照权益占比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公司负责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在财务资助过程中,控股子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当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及商业信誉等的变化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股东方按照权益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公司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对控股子公司各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为公司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24,082.9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7%。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条件如下:

一、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授权额度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

2、授权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以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

3、资金来源

公司以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5、授权有效期

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关联关系规避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理财会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为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控措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调拨和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等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短期自有闲